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815號

聲請人即
選任辯護人 郭紋輝律師
被 告 黃章宸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221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准予轉拷交付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221號案件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審判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並禁止聲請人再行轉拷利用，且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的使用。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為確認被告黃章宸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審判程序時陳述之真意，核對法庭筆錄記載內容之正確性及是否有疏漏之處，以利維護被告之訴訟防禦權，使被告上訴第二審得擁有實質有效辯護之權益及機會，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規定，聲請交付113年度金訴字第2221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於113年12月30日審判期日之法庭錄音內容光碟等語。
-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第90條之4第1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

01 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
02 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
03 規定外，應予許可。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取得
04 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
05 使用，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第2
06 項、第4項亦有明文。

07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為本案被告之選任辯護人，依刑事訴訟法
08 第33條規定，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聲請人於本件中
09 已為被告提起上訴，是其具狀向本院聲請交付本件於113年1
10 2月30日審判程序法庭錄音光碟，衡情係為充分被告防禦權
11 之行使，而屬維護其法律上之利益，堪認已敘明理由，於法
12 尚無不合，復核無依法令規定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
13 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之情形，聲請應予准許。爰裁定於聲請
14 人繳納相關費用後，准予交付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221號
15 案件之113年12月30日審判程序法庭錄音光碟，並諭知禁止
16 再行轉拷利用，且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
17 用。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0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林建良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3 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吳品叡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